

國立中山大學 95 學年度第 3 次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5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行政大樓 7007 室

主席：蔡主任委員秀芬紀錄：廖櫻玉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單。

甲、主席報告到會人數已達法定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乙、主席致詞：

（一）感謝黃北豪顧問對本委員會之協助。

（二）為建立制度，擔任本委員會工讀工作的同學，基於職業道德，需簽署工作保密協定書。

（三）本次議程略做調整，先討論圖書館等，再討論理學院。

丙、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確認。

丁、會計室報告有關審計部查核本校之經費缺失情形。

戊、討論事項：

一、討論圖書館 94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俟後宜再製作一費用支出總表將圖書業務費及圖書處理費的相關費用科目彙總，以利了解整體支出情形。

二、討論藝文中心 94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本委員會已了解經費收支情形。

三、討論理學院 94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理學院及所屬各系所收支科目及款項無異常現象，資料整理佳。

四、討論通識教育中心 94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建議：除五年五佰億之特別經費外，通識教育中心獎助學金宜維持一定額度，以穩定通識教學課程之推展。

五、討論推教中心 94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先請推教中心補提下列資料送委員書面審查，若需要細部了解說明再請列席下次會議。

(一)補提供 92 至 94 會計年度教訓輔經費書面資料。

(二)依本委員會之報表格式,提供 92 至 94 會計年度自辦推廣教育班收支書面資料。

(三)補提租用國際商工場地整修費用，未來租金等支出之書面資料。

六、討論場地管理委員會 94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建議

(一)依本校校務會議通過之場地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五條第一款含大門口停車場等場地之監督管理，如該部份業務之監督管理有所調整，請由相關權責單位檢討後，提校務會議討論為宜。

(二)工讀費列帳之會計科目宜一致。

(三)請場地管理委員會就經管之各場地，作收支成本分析，以做為未來營運方針及建立招商機制之參考。

七、討論五年五百億經費下：「基礎建設小組—資本門」、「卓越教學小組—國外旅費」之收支情形。

決議：請基礎建設小組—計網中心補提供機械及設備之支出明細書面資料。

建議：有關卓越教學小組國外差旅費之編列，未來是否能建立機制（例如事先調查國外差旅之需求），使該項經費之額度合理又不浪費。

八、討論校務基金募款委員會 94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

決議：本委員會已了解經費收支情形。

九、下學期會議時間、經費稽核原則及內容

(一)下學期會議時間分別為 96 年 3 月 6 日（星期二）及 96 年 5 月 8 日（星期二）。

(二)下學期稽核內容請各委員勾選調查表後再決定。【註：結果如附件】

己、臨時動議（無）。

庚、散會（15 時 20 分）。

附件

95 學年度下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稽核內容

一、依據 95 學年度第 3 次經核會決議，請各委員勾選 95 年度下學期稽核單位，決定稽核 15 個單位。

二、每位委員負責稽核之單位，經抽籤決定：

(一)96 年 3 月 6 日之受稽核單位及負責委員如下：

- 1.秘書室：蔡秀芬委員
- 2.車輛管理委員會：邱源貴委員
- 3.生物科技中心：郭志文委員
- 4.社科院：高明瑞委員
- 5.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陳孟仙委員
- 6.海科院：曾憲郎委員
- 7.五年五百億經費：「卓越研究小組」—許秀桃委員；「人才培育小組」—林朝榮委員

(二)96 年 5 月 8 日之受稽核單位及負責委員如下：

- 1.網路大學事務委員會：蔡秀芬委員
- 2.教務處：邱源貴委員
- 3.文學院：郭志文委員
- 4.師資培育中心：高明瑞委員
- 5.永續思維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陳孟仙委員
- 6.學術研究處：曾憲郎委員
- 7.創新育成中心：許秀桃委員
- 8.國際交流處：林朝榮委員

(三)請秘書室、車輛管理委員會、生物科技中心、社科院、都會發展與環境規劃研究中心、海科院、網路大學事務委員會、教務處、文學

院、師資培育中心、永續思維與永續發展研究中心、學術研究處、創新育成中心、國際交流處等單位派員列席說明 95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 93 至 95 會計年度書面資料；非行政單位，如中心與委員會等，並請提供組織章程及相關業務與人力資料。

(四)請學研處派員列席說明五年五百億經費項下：「卓越研究小組」及「人才培育小組」95 會計年度經費收支情形，並提供書面資料。